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马初进 张星岩

马初进： 现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了中储股份（600787）整体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连经济开发区燃气公司改制暨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辽宁凤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吉林敖东（000623）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宝石 A（000413）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项目。

张星岩： 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证券代理发行、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及证券投资基金等多项证券从业资格。主要完成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陕解放 A 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唐山陶瓷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宝石 A 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人员

项目协办人：王宗奇，2003 年 1 月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

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保荐机构，承担过多个保荐项目的质量控制和内核工作，2007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项目组其他人员：李艳西 贺骞 相大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庄河市昌盛街道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日期：2007年6月5日

业务范围：地板及其他木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联系电话：0411-88858282

传 真：0411-88858222

互联网址：www.kemianwood.com

电子邮箱：kemian@kemianwood.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拥有发行人权益，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按照贵会的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时，民生证券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保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保荐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发行人发行股票。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控综合管理部、内核小组分级审核制度。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项目质量和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向质控综合管理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以及全套申请文件。

质控综合管理部先对项目及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提出项目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组，由项目组进行意见回复或修改材料。

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公司内核小组由投行主管领导及质控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所、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士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

（二）内核意见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本保荐机构认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推荐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作出了决议

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23-A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发行人监事

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WEI PING（魏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条例（修订稿）》。

9、决定于2007年8月20日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一至七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作出了决议

2007年8月20日，发行人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23-A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7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 WEI PING（魏平）女士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经投票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1、经逐项表决，以7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不超过2,350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13%；

(4) 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 本次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经逐项表决，以7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如下事宜：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2)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 (3)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 (4)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5)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2008年8月31日止。

3、经逐项表决，以7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木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建设年产10万M3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和年产6万M3单板层积材生产线，产品主要用于地板、家具、建筑模板、墙板、车辆和船舶制造、包装和梁柱等。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经逐项表决，以7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07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2007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5、经逐项表决，以7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系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及相关制度（修订稿）在公司股票获准发行后生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6、经逐项表决，以7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经逐项表决，以7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就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部分方案作出了决议

2007年11月8日，发行人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23-A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发行人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WEI PING（魏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对公司于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修改

2、决定于2007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 2007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部分方案作出了决议

2007年11月25日，发行人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23-A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WEI PING（魏平）女士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经投票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以7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对公司于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修改的议案》

将原议案内容“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07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2007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修改为：“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08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2008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部分方案作出了决议

2009年04月30日，发行人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23-A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发行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WEI PING（魏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其中有关本次发行的部分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对公司于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修改

将原议案内容“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08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2008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修改为“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09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2009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限的议案》

将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

本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将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决定于2009年05月15日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发行人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就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部分方案作出了决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 2403 会议室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 WEI PING（魏平）女士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其中有关本次发行的部分议案具体如下：

1、经逐项表决，以 7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于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修改的议案》

将原议案内容“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08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 2008 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修改为“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09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 2009 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2. 经逐项表决，以 7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期限的议案》

将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中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

3. 经逐项表决，以 7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将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应用》中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应用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止。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证商务部批文、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内部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是由中外合资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9日，商务部批准科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14日，领取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1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6月5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辽大总字第0157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经查证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是由科冕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科冕有限2003年8月2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查证公司内部档案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现场察看，走访银行等部门，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地板及其他木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证有关工商资料、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51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然有所增加（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经营范围是木制地板加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地板及其他木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但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中高端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即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查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NEWEST WISE LIMITED 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 NEWEST WISE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他股东中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况。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现场察看及查证公司产供销有关资料及运作流程，发行人拥有木地板系列产品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经现场走访及查证公司内部财务财产管理资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证公司内部会议记录、有关工商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证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资料，走访银行、税务等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查证，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证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现场访谈公司领导及普通员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保荐机构先后对其进行辅导并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市辅导达到辅导效果，并经过了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3、经查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访谈其本人及发行人内部人员，走访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部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查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鉴证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询问、现场走访工商、税务、银行、土地、环保、司法、证券监管、海关等部门，查证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现场访谈公司领导及普通员工，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经查证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师出具的有关文件、公司的银行及税务等资料、公司的生产经营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财务人员及经营管理层：

1、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5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06-2008 年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9%、60.40%、45.32%；盈利能力较强，2006-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36,623.38 元、29,423,990.84 元、27,895,681.98 元；2006-2008 年，现金流量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22,143.38 元、25,160,612.40 元、24,519,272.55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综字[2009]第 1064 号《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累计
净利润 (万元)	3,152.71	2,869.02	2,646.85	8,668.58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214.13	2,876.39	2,646.85	7,737.37
二者孰低的净利润 (万元)	2,214.13	2,869.02	2,646.85	7,730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累计
营业收入 (万元)	28,577.28	27,169.07	21,862.93	77,609.28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截至 2008 年度的无形资产为 3,417.81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

(5) 发行人截至 2008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为 5,407.0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1065号《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发行人编制的纳税情况表和关于最近三年期的纳税情况的说明符合发行人相关期间纳税申报和缴纳的实际情况。

根据庄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就昆山科冕的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穆棱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就穆棱科冕的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山科冕、穆棱科冕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投资于“木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建设年产年产6万立方米单板层积材生产线和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民生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1、出口退税率变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目前90%以上出口，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222号文”《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9号文”《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产品目录的通知》，自2006年12月15日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由13%调整为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0号文”《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11%调整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8年12月1日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由5%调整为9%。

出口退税率变动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业绩。2008年、2007年、2006年，不考虑价格谈判等间接影响，因出口退税率下调因素，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加440万元、1368万元、44万元。虽然公司已采取产品提价等手段保持了毛利率相对稳定，但仍存在未来出口退税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2、人民币升值增加公司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90%以上出口，同时部分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需要进口（公司采购境外原材料比例约20%-30%），公司该等进出口业务均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我国2005年7月21日实施汇率改革，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不再盯住单一美元，从而使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性加大，且主要表现为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趋势。由于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反映的收入、成本、利润水平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价值产生影响，在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趋势下，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2008年、2007年、2006年，不考虑价格谈判等间接影响，因人民币汇率升值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减少2,439万元、1,319万元、555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减少316万元、175万元、115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318万元、-235万元、-249万元。

（二）重要风险提示

1、所得税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执行24%的所得税率；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从2004年至2008年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4年、2005年免征所得税，2006年、2007年减半征收后实际税率为12%。

根据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2008年起执行25%的所得税率；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公司2008年继续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实际税率为12.5%，2009年起不再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实际税率为25%。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科冕也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依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年、2009年免征所得税，2010年至2012年减半征收后实际税率为12.5%，2013年起不再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实际税率为25%。

公司最近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所得税费用	3,477,740.59	4,016,140.86	3,603,567.66
免所得税	4,704,031.57	4,343,892.07	3,914,437.77
利润总额	36,232,052.36	32,517,121.66	30,072,021.72
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12.98%	13.36%	13.02%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按照25%的所得税率测算。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08年、2007年、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21%、29.07%、37.81%，如果公司未享受前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则2008年、2007年、2006年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48%、25.81%、34.13%。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柞木表板、枫木表板、胡桃木表板、基材、芯板、背板等，报告期原材料支出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5,583.70	66.57%	15,247.58	69.88%	13,342.00	74.99%
间接材料	2,001.36	8.55%	2,151.53	9.86%	1,764.23	9.92%
原材料合计	17,585.06	75.12%	17,399.11	79.74%	15,106.23	84.91%
营业成本	23,409.74	100.00%	21,818.80	100.00%	17,790.81	100.00%

注：直接材料主要为表板、基材、芯板、背板等；间接材料主要为胶粉、油漆等辅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材料支出在整个营业成本中占较大比例，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以2008年为例，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或减少约0.75%（金额约为176万元），毛利率减少或增加约0.6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升有降；剔除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后，公

司营业成本 2008 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提高 73 万元、2007 年降低 326 万元、2006 年增加 459 万元。即发行人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 经济周期波动及世界经济危机的风险

公司为实木复合地板制造商，木地板作为房屋建筑装饰材料，其需求波动受经济周期波动，尤其是房地产经济景气波动影响。公司产品 90%以上出口，其中，北美市场出口额约占营业收入的 55%，欧洲市场出口额约占营业收入的 37%，因此，公司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且主要受北美及欧洲经济周期影响。

2007 年以来，次级贷款危机引发美国经济尤其是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由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破产引发的金融危机更是席卷全球，并演变为全面的经济危机。在此背景下，我国产品出口需求受到较大制约，公司出口产品也不例外，虽然我国政府采取了包括上调出口退税率在内的多项措施稳定出口需求，美国 GDP 增长率及房地产市场新房销售情况也出现一定转机，但世界经济危机何时走出低谷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木材综合利用项目”，即投资年产 6 万 m³ 单板层积材和 10 万 m³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产品主要用于地板、家具、建筑模板、墙板、车辆和船舶制造、包装、梁柱等。新产品除部分用作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原材料外，将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由于单板层积材技术在我国起步较晚，且公司属于首次生产该产品，故存在一定技术风险；该项目投资总额 33,074.66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2,133.69 万元），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募集资金管理和控制风险。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以中高档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木制品综合加工企业，现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成立

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中高档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质地结构可细分为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根据 2006 年度海关统计数据（海关商品码 44122990），公司实木复合地板出口量在全国出口量中约占 4.75%，位居第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视质量为企业生命”的原则。产品质量构成公司首要的竞争优势。公司购买了国外一流的实木复合地板生产设备和漆面涂覆流水线，采用德国、台湾的先进技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备的工艺流程；公司产品甲醛释放量执行欧洲 E1 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可直接用于室内；同时，公司生产的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可达到国际木地板甲醛释放量最高标准 E0 标准。2007 年 2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基于该体系建立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2007 年 3 月，公司通过了欧盟木地板 CE 体系认证，获得了产品出口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表现出色，产品铺装于维也纳金色大厅与美国克林顿图书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地板行业中的实木复合地板子行业，从实木复合地板市场目前的需求情况来看，我国实木复合地板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该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实木复合地板行业的现状

实木复合地板处于木地板产品的中高端市场，其在木地板行业中的竞争对象主要是实木地板。传统实木地板是采用整块原木加工而成，其物理结构不稳定，而且生产实木地板需要使用大量天然原木，过多消耗资源，其资源利用率较低。在全球提倡保护森林资源的概念下，随着能源危机，森林减退，气候变暖等现象的出现，其逐渐减产是必然的趋势。而实木复合地板在生产中，75%以上原材料可以采用人工速生林树种，且大量使用次小薪材，大大节约了天然原木资源的消耗，符合环保并持续发展的理念，凭借其木材综合利用率高、可持续发展且兼有实木地板的天然、美观、舒适与强化地板等人造板材的结构稳定性等独特之处，正在逐步替代实木地板，成为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主流地板产品之一。

2、实木复合地板市场目前需求情况

（1）国际实木复合地板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实木复合地板在全球每年的消费总量已达到约 2.3 亿平方米。在一些发达国家如欧洲、韩国、日本等，实木复合地板在住宅木地板中的占有率已达到 60% 以上，在美国，实木地板仍然在住宅木地板中占主导地位，但其市场份额呈现萎缩趋势，实木复合地板对实木地板的替代趋势明显。

木地板需求整体而言主要受建筑装修市场发展驱动，而建筑装修市场发展一般又与整体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同时，由于人们的木地板消费偏好，以及实木复合地板在中高端市场对实木地板的替代作用，使得木地板需求尤其是实木复合地板需求增长率一般高于整体经济的增长率。

根据欧洲行业媒体 Holz.net 的资料显示，欧洲市场实木复合地板在保持连续几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2005-2006 年实木复合地板销售量增长达到了 5%，预测在未来的几年，该增长趋势将继续得以保持，高于欧洲国家同期名义 GDP 增长率水平。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网站披露的统计资料，1999—2006 年，欧盟 15 国名义 GDP 年均增长率为 4.28%。

根据美国木质地板贸易中心（SBI）的资料，2007-2010 年，北美木地板市场将会以每年 7% 的速度增长，显著高于美国经济名义 GDP 增长率水平。根据美国商务部网站披露的统计资料，1999 年—2006 年，美国名义 GDP 年均增长率为 5.4%。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北美与欧洲，其经济增长较为稳定，由此奠定了当地木地板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

（2）国内实木复合地板市场需求情况

在我国，实木复合地板需求尚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木地板以其脚感舒适、自然温馨、冬暖夏凉、高贵典雅等突出优点，越来越成为人们地面装饰的首选材料，其市场需求呈直线上升趋势，而实木复合地板已经成为我国木地板消费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06 年木地板实现市场销售量 31,100 万平方米，其中实木复合地板 5,500 万平米。详见下表：

1999—2006 年中国木地板历年销售量 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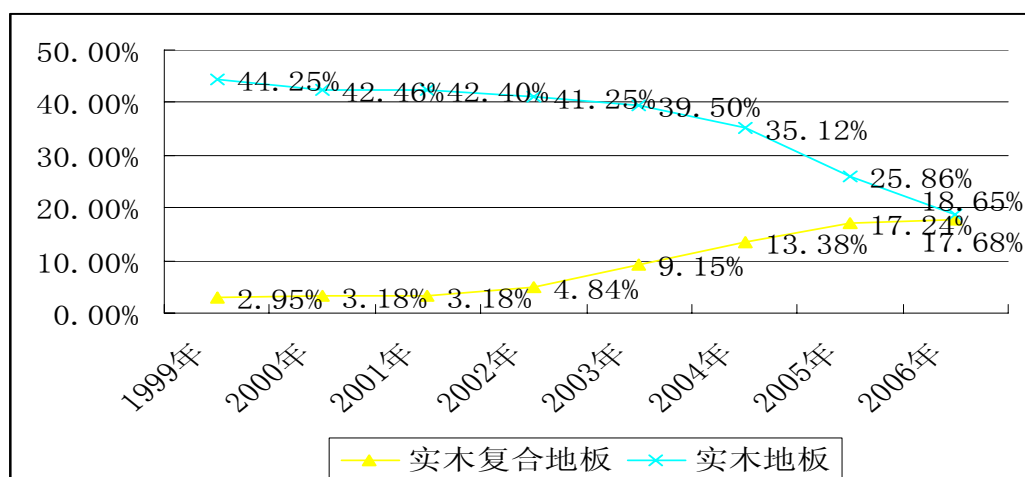
年份	实木地板	强化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竹地板	总销量
1999年	3,000	3,500	200	80	6,780
2000年	4,000	5,000	300	120	9,420

2001年	6,000	7,500	450	200	14,150
2002年	7,500	9,500	880	300	18,180
2003年	9,500	12,000	2,200	350	24,050
2004年	10,500	15,000	4,000	400	29,900
2005年	7,500	16,000	5,000	500	29,000
2006年	5,800	19,000	5,500	800	31,100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

由于实木复合地板兼具实木地板的自然美观与强化木地板结构稳定的良好物理性能,近年来,我国实木复合地板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销售保持快速发展,占木地板销售比例不断上升,对实木地板的替代趋势明显。详见下图:

1999—2006年中国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历年销售量占木地板销量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

相比实木复合地板在欧洲、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住宅木地板中60%以上的占有率,我国大型城市的住宅中,实木复合地板占木地板总量比例仅约17%,中型城市仅约7%。因此,我国实木复合地板需求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3、木地板行业进入壁垒

木地板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

木地板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必须持续、稳定地在规格、精度、含水率、耐用性、环保标准等方面达到特定标准,才能持续享有市场份额。良好的品质是木地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长盛不衰的根本保障。因此,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构成木地板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2) 产品认证

木地板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往往需要获得相应的产品认证，以保证产品符合当地产品安全、环保、消费者保护等基本要求，相关认证包括欧盟市场 CE 认证，FSC 森林认证等。因此，产品认证构成国际木地板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3）规模及持续供货能力

木地板生产商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及持续供货能力，以及时满足零售终端或供应商的订单要求。

（4）信誉

木地板企业信誉包括产品质量的声誉以及一贯良好的企业管理、订单履约能力，企业信誉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有一定的稳定性，对潜在进入者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5）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木地板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是首要的进入壁垒。因此，木地板生产企业一般位于靠近森林资源的地区，或者位于重要的林木资源集散地，如港口等木材运输口岸附近，以便以合理的成本保障原材料供应。

4、我国木地板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集中化

虽然目前国内木地板生产企业多达 6000 余家，但在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供应趋紧以及短时间之内连续两次出口退税大幅下调的市场环境中，规模较大的制造商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而中小企业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受到较大冲击，产业集中化趋势明显。该发展趋势也是和《林业产业政策要点》相吻合，国家以节约资源、促进产业升级为导向，积极扶持行业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的发展。

（2）产品品牌化

在国际市场上，木地板产品品牌多为国外公司所有，国内出口产品多以贴牌生产为主，自主品牌非常少。木地板产品品牌附加值很高，国外木地板制造商或经销商，采用国内贴牌生产方式采购我国产品，其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但在国际市场销售价格却很高，从中赚取品牌所带来的高利润。

在国内市场，许多木地板企业也意识到品牌效应，因此纷纷以自主品牌在国内开展销售；同时在产品出口过程中，在避免和客户发生市场销售冲突的前提下，也已经开始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因此产品品牌化是目前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趋

势。

（3）林板一体化

在世界各国对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林木资源保护日趋重视的背景下，许多生产企业已经开始未雨绸缪，纷纷向上游进军，着手建设上游原材料基地，抢占优质且有限的林木资源，以期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减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从而形成林板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木地板行业最为关键的竞争要素，消费者购买的木地板一旦铺装完毕，出现质量问题，如开裂、翘起等，往往需要整体重新铺装，对客户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耗时费力，所引起的维修费用往往高过木地板本身销售价格，更容易引发索赔诉讼，直接影响品牌的声誉与市场份额。

产品质量构成发行人首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

（1）设备、工艺与用料保证

公司购买了国外一流的实木复合地板生产设备和漆面涂覆流水线（核心部件均为德国 BURKLE 和 HOMAG 公司生产），采用德国、台湾的先进技术，所用开槽榫机为 HOMAG 公司开发的世界最顶尖的槽榫机之一，该设备使公司产品的精度超过了 EN 标准、DIN 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备的工艺流程，谨慎选择用料，以保证产品性能及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所用胶粘剂采用荷兰太尔集团（DYNEA）生产的胶粉；所用油漆为德国 TREFFERT 油漆，采用 6 底 2 面滚涂工艺，使地板的封闭效果更趋完美，耐磨与耐刮指数均符合欧洲及美国的标准。目前，荷兰太尔集团、德国 TREFFERT 油漆在其对外业务推广中均采用发行人产品为样品。

（2）公司产品的环保标准

公司产品甲醛释放量执行欧洲 E1 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可直接用于室内；同时，公司生产的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可达到欧洲 E0 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0.5mg/L）及美国的 ASTM 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 0.88mg/L），目前 E0 标准为国际木地板甲醛释放量最高标准，全世界只有日本及芬兰要求必须采用 E0 标准。

（3）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

2007年2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基于该体系建立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2007年3月，公司通过了欧盟木地板CE体系认证，获得了产品出口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4）持续的质量反馈机制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皆为北美及欧洲主要建材经销商或制造商，境外木地板采购商为了减少索赔诉讼风险，对于所采购木地板产品质量要求极其严格。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客户反馈意见，调查发行人产品表现，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的质量反馈机制，从客户反馈意见来看，公司产品在质量、稳定性、供货持续性上都表现优秀，得到一致肯定。

综上，公司作为实木复合地板供应商，产品质量是公司首要的竞争优势。

2、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显著的生产成本优势，这使得公司产品在与国内实木复合地板制造商，以及欧美等发达国家实木复合地板制造商（尤其是后者）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主要体现在：

（1）对原材料的综合利用率高

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效贯彻了木材综合利用理念，例如：

A.对于原材料在刨切、剪裁、截断、开榫等工序中产生的木屑，工厂利用吸尘口将所有木屑抽到喷燃锅炉作为原料进行燃烧，可供应厂区全部热能；

B.公司出口美国市场产品多为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出口欧洲市场产品以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为主，在生产过程中，上述两类产品在原材料使用上存在互补性，公司购入原材料先用来加工生产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余料可接着用来生产三层复合地板；

C.同时，受益于公司产品日益多样化、差异化，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往往得以重新运用于其他产品之中，如表面开裂或有其他缺陷的表板可用于制造具特殊表面处理效果的实木复合地板，在节约材料的同时，也颇受市场欢迎。

由于公司对原材料的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使得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不断降低，并帮助建立公司产品成本优势。见下表：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5,583.70	66.57%	15,247.58	69.88%	13,342.00	74.99%
间接材料	2,001.36	8.55%	2,151.53	9.86%	1,764.23	9.92%
原材料合计	17,585.06	75.12%	17,399.11	79.74%	15,106.23	84.91%
营业成本	23,409.74	100.00%	21,818.80	100.00%	17,790.81	100.00%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对木材的综合利用，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也得以树立公司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资源的理念及市场形象，帮助公司进一步树立竞争优势，拓展国际市场。2006年4月，公司获得了国际森林认证 FSC 证书。目前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大型建材连锁集团(如：B&Q)都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 FSC 认证标识的产品，在中国拥有 FSC 认证的木地板生产企业不足 20 家。

(2) 人工成本

实木复合地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工甚至手工。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劳动力资源稀缺，人工成本高昂，其木地板生产企业在全球化的制造业竞争中越来越处于成本劣势。而中国作为劳动力资源丰富国家，人工成本在全球制造业分布中相对较低，从而为我国木地板制造业快速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商机。

公司产品 90% 以上出口北美及欧洲市场，较低的人工成本使公司在与当地木地板制造商的竞争中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市场声誉及销售渠道优势

木地板企业市场声誉包括产品质量的声誉以及一贯良好的企业管理、订单履约能力等，企业声誉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有一定的稳定性。凭借稳定、连续的质量保证及持续供货能力，发行人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并由此建立了销售渠道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实木复合地板出口商之一。

4、创新能力优势

木地板行业结构较为分散，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公司除了通过持续稳定的质量管理、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建立优势外，非常注重通过产品创新发现、开拓细分市场，从而作为细分市场的先行者收获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目前已经自主创新开发出超过 130 种不同品种、规格、花色的产品，这

些产品可以共享原材料采购体系及流水生产线，因此，品种规格的多样化、差异化有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创新能力是发行人的重要竞争优势。

5、议价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在产品定价上的议价能力优势，从而使公司在面对不利市场环境时，可以通过主动调整产品价格规避市场风险。近年来，为了规避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持续提升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产品销量仍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的议价能力优势主要源于下列原因：

①公司目前生产方式以 ODM 为主，公司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然后供品牌制造商选择。公司属于主动性提供产品，而不是被动地接受品牌商的样品简单生产和被动的接受产品定价，因此在行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公司对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基本都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在不用为产品销售问题困扰前提下，公司就可以对客户有所选择。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公司握有一定的主动定价权。

③基于公司显著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销往美国产品出厂价格一般在 20 美元—35 美元/平方米之间，但公司产品定位为中高档实木复合地板，美国同档次产品终端售价基本保持在 60 美元/平方米—100 美元/平方米甚至更高；发行人销往欧洲产品出厂价格一般在 15 美元—25 美元/平方米左右，但欧洲同档次产品终端售价基本保持在 30 美元—60 美元/平方米左右甚至更高。因此，主要客户对于公司产品价格微调不太敏感，也就留有一定的议价空间。

6、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木地板生产及销售工作，熟谙木地板企业经营管理及境外市场开拓，为发行人快速发展提供了团队保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木材综合利用项目，即投资建设6万立方米单板层积材生产线及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万立方米）	拟投资总	预计年销售
----	------	----------	------	-------

			额（万元）	额（万元）
1	单板层积材	6	33,074.66	43,500.00
2	中密度纤维板	10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运作规范，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因此，本保荐人保荐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王宗奇
王宗奇

2009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马初进 张星岩
马初进 张星岩

2009 年 6 月 2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杨卫东
杨卫东

2009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杨卫东
杨卫东

2009 年 6 月 4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岳献春
岳献春

2009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人（公章）：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63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马初进、张星岩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岳献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21日